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政

项目负责人: 罗玉贵

填 表 人: 汪德海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553-5627290

电话: 0550-2187677

传真: 0553-5627144

传真: 0550-2187677

邮编: 241002

邮编: 239000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
区春洲路 2 号

地址: 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前 言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目前拥有年产生铁 198 万 t、球墨铸管 80 万 t、棒材 90 万 t 和线材 80 万 t 的生产能力，是一家集烧结、焦化、炼铁、铸管、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

2016 年 11 月 23 日，原芜湖市环保局以环行审〔2016〕78 号文批复了由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50 孔焦炉变更为 2×58 孔焦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 月 10 日原芜湖市环保局以环验〔2017〕10 号文批复了 2×58 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的验收。

该公司 2×58 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采用 KXTT 法脱硫工艺脱除焦炉煤气中的 H_2S 、HCN，以氨为吸收液，全部转化成硫氰酸铵、硫代硫酸铵，以达到煤气脱硫、脱氰的目的。脱硫过程中脱硫液不断生成硫代硫酸铵、硫氰酸铵、硫酸铵等盐类物质，脱硫液中含盐量达到一定浓度以后，脱硫效率会明显降低。要保持较高的脱硫效率，必须定期置换一定量的脱硫液，以保持脱硫液中总盐含量的平衡。

这种置换下来的脱硫液中的硫氰酸铵易导致废水处理中的微生物中毒，致使厌氧、好氧等生物处理效率大幅度降低。因此，需要与其他焦化废水分开处理。公司原对这部分脱硫废液进行初步提盐处理后，得到低含量的硫代硫酸铵和硫氰酸铵外售。近几年由于低含量的硫代硫酸铵和硫氰酸铵产品滞销，公司只能将这些低含量的硫代硫酸铵、硫氰酸铵混入原料煤中重回焦炉炼焦，这样不仅浪费宝贵的化工产品，同时也容易腐蚀生产设备。为了消除这些低含量的硫代硫酸铵、硫氰酸铵对炼焦设备的腐蚀影响、回收利用宝贵的化工产品，2017

年公司决定采用“三元相图”分离专利技术对脱硫液提盐进行技术改造，对脱硫废液中可回收的化工产品进行物理法结晶分离，以获得含量较高的结晶体。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于2017年4月取得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改委的备案批复（三经发[2017]37号）；2017年5月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环内审[2017]758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调试。

本次验收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日处理脱硫废液50t，年产硫氰酸铵（ $\geq 96\%$ ，干基含量）1100t、硫酸铵（含氮量 $\geq 20.5\%$ ）1200t。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委托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月24日-1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内				
主要产品名称	硫氰酸铵（≥96%，干基含量）、硫酸铵（含氮量≥20.5%）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脱硫废液 50t，年产硫氰酸铵（≥96%，干基含量）1100t、硫酸铵（含氮量≥20.5%）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脱硫废液 50t，年产硫氰酸铵（≥96%，干基含量）1100t、硫酸铵（含氮量≥20.5%）1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4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8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87万元	环保投资	687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规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p> <p>5、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环内审[2017]758 号），2017 年 5 月 26 日；</p> <p>6、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1 月 5 日；</p>				

7、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证明材料，2021年1月26日。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表7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

表 1-1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mg/m ³)
硫铵结晶干燥	颗粒物	80
	氨	30
厂界外无组织	颗粒物	1.0
	氨	0.2

2、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dB(A)	≤55dB(A)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储运工程（原料罐、成品库）、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蒸汽）、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暂存、噪声控制）等，其中部分设备、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	技改脱硫液提盐生产线 1 条；购置蒸发器、过滤器、离心分离机等提纯精制设备 34 台套；脱硫液处理能力为 50t/d。	技改脱硫液提盐生产线 1 条；购置蒸发器、过滤器、离心分离机等提纯精制设备 34 台套；脱硫液处理能力为 50t/d。	一致	依托现有焦化回收车间的脱硫废液作原料；对现有脱硫液提盐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罐	2×30m ³ 原料罐	原有 1 个 30m ³ 原料罐，本次技改新增 2 个 30m ³ 原料罐。共 3 个 30m ³ 原料罐。	一致	新增
	成品库	1 个成品库 100m ²	1 个成品库 100m ²	一致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	两路电源供电；总的设备装机容量 640KW	两路电源供电；总的设备装机容量 640KW	一致	依托公司焦化回收车间的供电线路
	供水	新增 1 套 320m ³ /h 的净环水系统	新增部分管网，循环水量为 320m ³ /h	一致	补充水依托公司现有用水系统；依托现有冷冻循环水系统
	排水	处理后的清液全部回流现有焦炉煤气脱硫系统、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处理后的清液全部回流现有焦炉煤气脱硫系统、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
	蒸汽	蒸发需要 0.5MP 蒸汽 2T/h	蒸发需要 0.5MP 蒸汽 2t/h	一致	依托公司现有蒸汽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套净环水处理系统，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收集脱硫系统回用。	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收集回用脱硫系统。	一致	-
	废气净化	少量挥发氨	分解反应废气废气负压收集经一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和负压收集的原液储罐呼吸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合并经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在现有废气净化装置基础上进行改造
	噪声控制	厂房封闭、减震、隔音等	厂房封闭、减震、隔音等	一致	新增
	固废治理	硫磺收集桶等	硫磺采用吨袋包装后，外售	一致	新增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日处理脱硫废液 50t，年产硫氰酸铵（ $\geq 96\%$ （干基含量））1100t、硫酸铵（含氮量 $\geq 20.5\%$ ）1200t。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脱硫液储罐	V=30m ³	2	1 个 150m ³ 脱硫液 储罐
2	转鼓离心机	电机功率 22KW, IP54, 防爆等级 dIIBT4	4	4
3	脱色釜	Φ 3200, V=30000L, 110 转/分, 桨 式搅拌器, 闭式	2	2
4	脱色过滤器	XAZ40-800	2	2 (板框压滤机)
5	脱色冷凝器	卧式列管式, S=150m ²	2	2
6	硫氰结晶釜	Φ 2250, V=10000L, 45 转/分, 框 式搅拌器, 闭式	2	2
7	硫铵结晶釜	Φ 1200*1000	4	4
8	中间贮釜	Φ 1200*1000	2	2
9	蒸发釜	Φ 2000, V=5000L, 45 转/分, 框式 搅拌器, 闭式	2	2
10	蒸发冷凝器	卧式列管式, S=150m ²	2	2
11	化验检测仪器		8	8
12	净环水系统	320m ³ /h	1	1
13	冷冻水系统	250m ³ /h	1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脱硫废液	-	16500t/a	16500t/a
2	活性炭	-	33t/a	33t/a
3	浓硫酸	H ₂ SO ₄ 含量 98%	660t/a	660t/a
4	新水	-	3960m ³ /a	3960m ³ /a
5	电	-	180 万 Kwh/a	180 万 Kwh/a
6	蒸汽	0.5MPa 饱和蒸汽	15840t/a	15840t/a

表 2-4 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害特性	火灾危险性	毒物危害程度分段	卫生标准 (mg/m ³)
硫酸 (H ₂ SO ₄)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沸点 330℃，熔点 10.5℃，相对密度 1.83(水)，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飞溅。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乙类	III级（中度危害） LD50：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PC-TWA：1 PC-STEL：2 IDLH：80

项目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脱硫废液处理能力为 50t/d。从脱硫废液处理过程中回收的主要副产品见表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硫氰酸铵	≥96% (干基含量)	1100t/a	1100t/a	330 天, 7920 小时
2	硫酸铵	含氮量≥20.5%	1200t/a	1200t/a	

项目水平衡

技改项目不增加新鲜水用量，过滤器等设备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89.5t/d (29535t/a)，其中：脱硫液蒸发冷凝水产生量为 1.5t/d (495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48t/d (15840t/a)、真空泵排水产生量为 40t/d (13200t/a)，脱硫液蒸发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真空泵排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工段，不外排。

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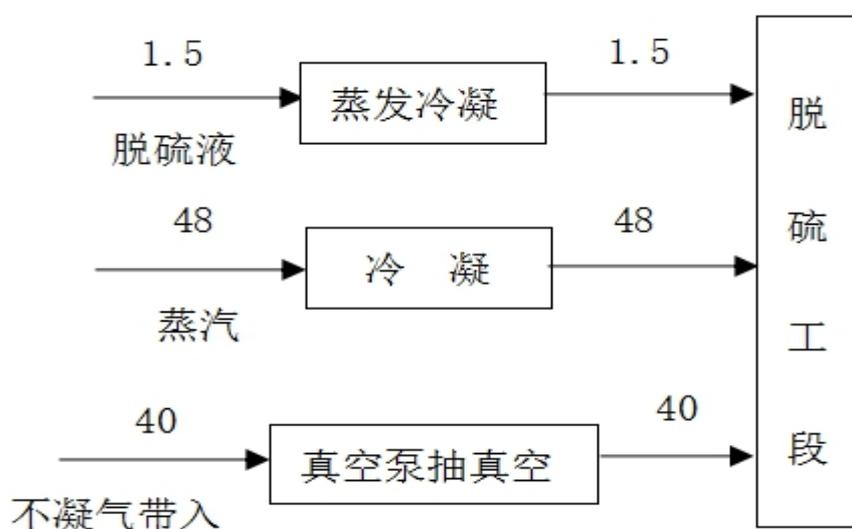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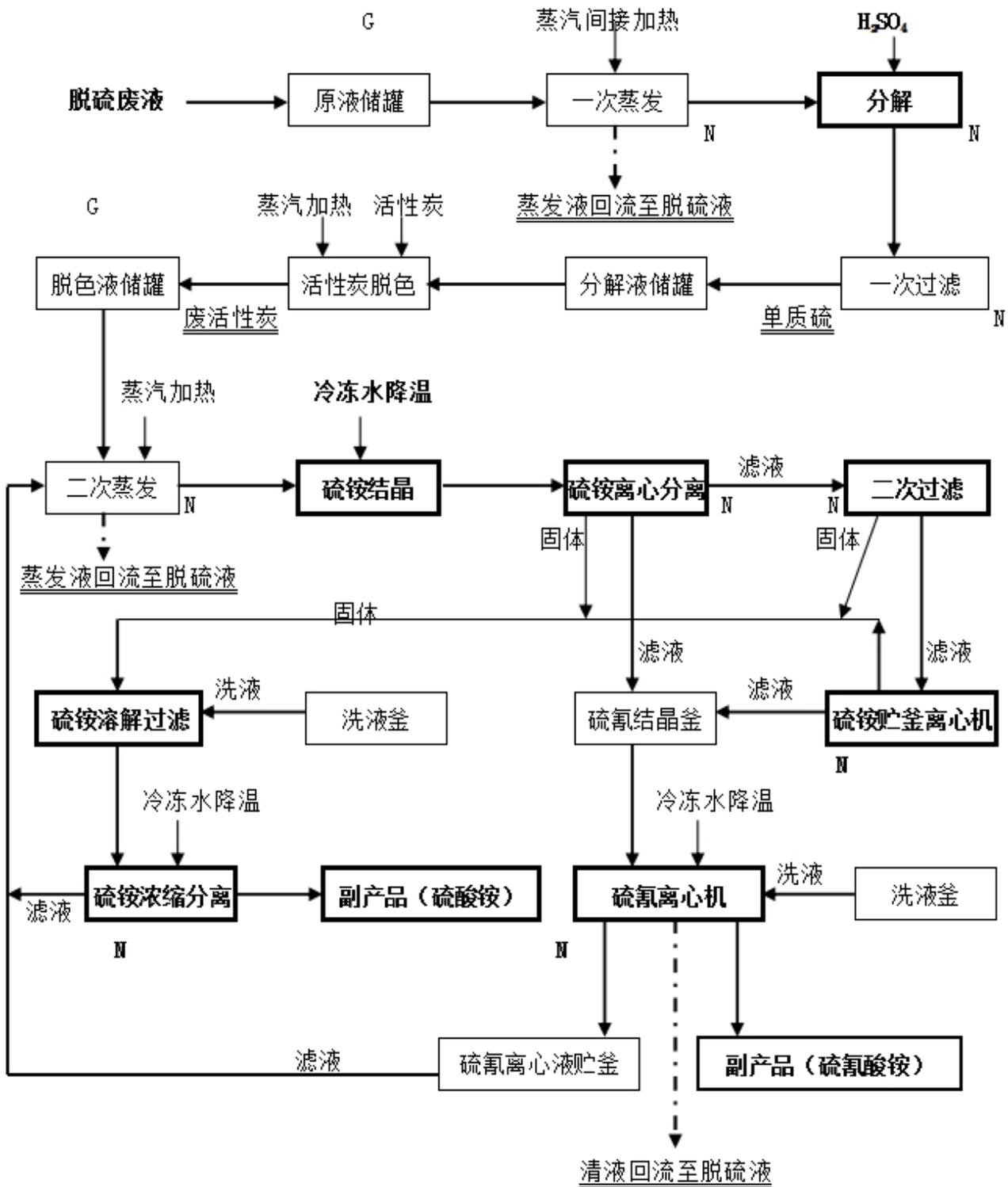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中加粗方框为技改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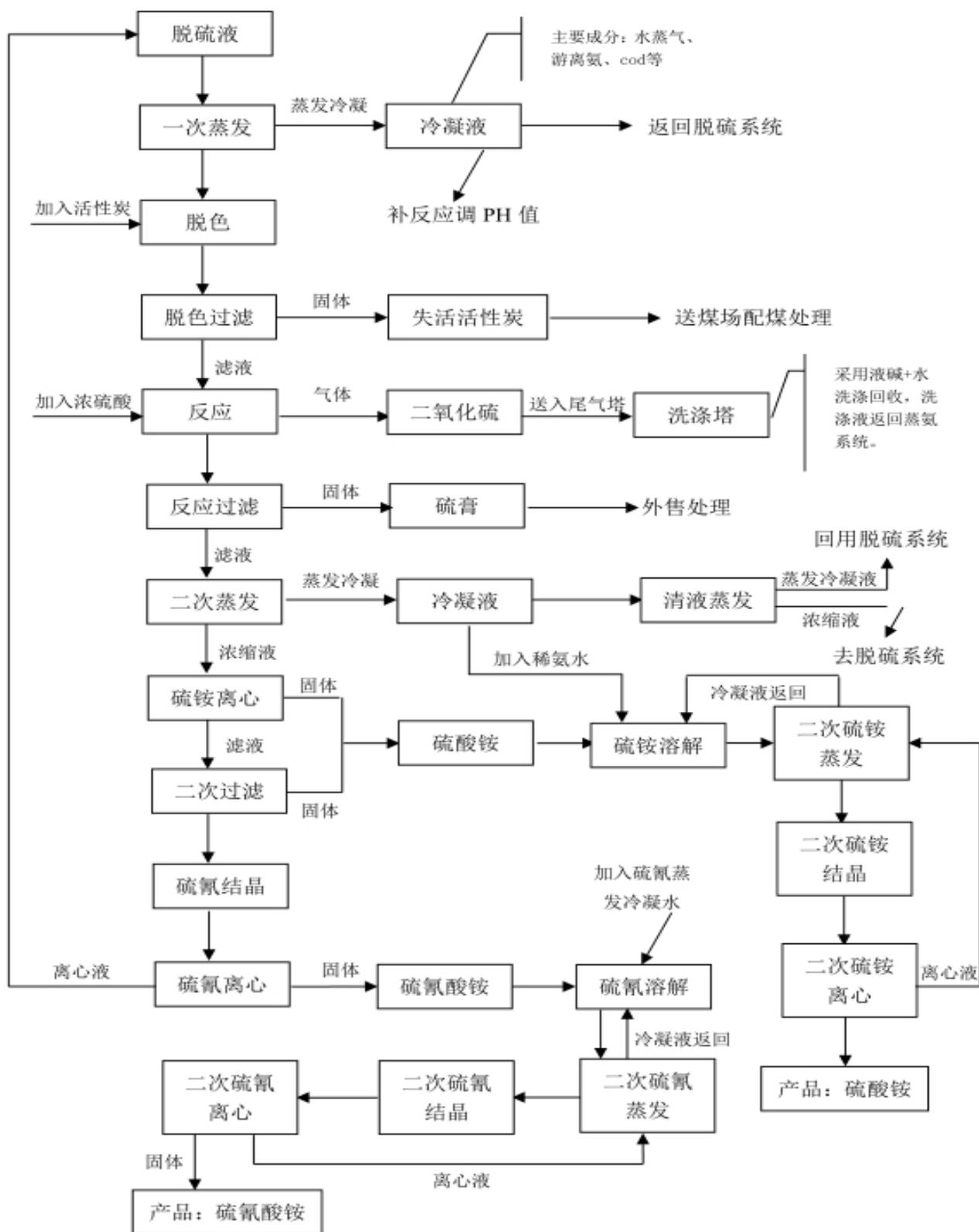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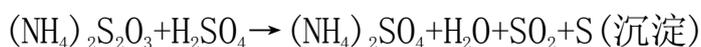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技改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一次蒸发：脱硫废液由管道输送至废液储罐、再由泵将废液打入一次蒸发器中进行真空蒸发浓缩（蒸发器内压力-0.1MPa、温度 80℃），浓缩到一定比例后，送入分解反应釜中。蒸发冷凝液的主要成分为氨水溶液，由管道收集输送到脱硫系统作为脱硫原料循环利用。

2. 分解：蒸发浓缩后的液体送入分解反应釜，按比例加入浓 H₂SO₄、使浓缩液中的硫代硫酸铵全部分解为硫酸铵，经压滤机过滤除去单质硫后送入脱色釜；其中的 SO₂ 与废液中的氨反应生成 (NH₄)₂SO₃ 再回流到脱硫液中。

在浓 H₂SO₄ 作用下的反应式如下：



3. 脱色：对反应后浓缩液进行进一步处理，加粉末活性炭，吸附废液中的色素、悬浮物、煤焦油等杂质，通过蒸汽加热到 100℃ 降低废液中的可挥发物、易分解物；挥发物质由管道收集、冷凝后返回脱硫系统作为脱硫原料循环利用。

脱色后液体进入脱色液贮槽。固体废活性炭经脱色过滤器分离，送入煤场配煤。

4. 二次蒸发：脱色后液体输送至二次蒸发釜中进行真空蒸发浓缩（蒸发器内压力 -0.1MPa、温度 80℃），达到一定浓缩比后进入硫铵结晶环节。

5. 硫铵结晶：蒸发浓缩液输送入硫铵离心机中进行分离（温度 5-10℃）、提取溶液中溶解度较低的硫酸铵。离心滤液送入硫铵离心液贮釜中进行二次过滤。

6. 二次过滤：上步硫铵离心机出来的滤液送入硫铵贮釜中进行二次过滤，最大程度上截留在当前温度下的结晶体，降低下步硫氰结晶中硫氰酸铵的杂质含量。

7. 硫氰结晶：硫铵贮釜分离后滤液输送至硫氰结晶釜中进行第二次降温（温度 5-10℃），结晶并分离提取溶液中的硫氰酸铵。离心滤液则送入二次蒸发釜中循环使用。

8. 硫铵重结晶：从硫铵离心机出来的固体硫铵送入硫铵溶解釜溶解，溶解后再过滤送入硫铵浓缩釜，浓缩后的硫铵送入硫铵重结晶离心机中，固体为重结晶硫铵，液体送回蒸发浓缩釜循环利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废水主要来源

技改项目劳动定员不增加，不新增生活污水。过滤器等设备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脱硫液蒸发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真空泵排水回用于脱硫工段，不外排。废水产生总量为 89.5t/d（29535t/a），其中：脱硫液蒸发冷凝水产生量为 1.5t/d（495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48t/d（15840t/a）、真空泵排水产生量为 40t/d（13200t/a），脱硫液蒸发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真空泵排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工段，不外排。

2、废气

2.1 废气主要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包括：原液储罐呼吸废气、分解反应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序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

1、生产工艺废气（包括：原液储罐呼吸废气、分解反应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

主要污染物：氨气、颗粒物

控制措施：分解反应废气废气负压收集经一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和负压收集的原液储罐呼吸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合并经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1	蒸发不凝气	氨气、颗粒物	分解反应废气废气负压收集经一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和负压收集的原液储罐呼吸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合并经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排放

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氨气、颗粒物

控制措施：采取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厂区绿化等措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噪声源为进出料泵、压滤机、离心机等，最大声级为 90dB(A)。

控制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表 单位：dB(A)

序号	产噪设备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进料泵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间，作隔声、吸声处理和隔振	10~15dB(A)
2	压滤机	85~90		
3	离心机	80~85	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采用软连接	10~15dB(A)

4、固体废物

4.1 主要来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单质硫、废活性炭。

4.2 处理处置方式

(1) 单质硫：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00t/a，外售给硫酸厂作原料使用。

(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2t/a，送公司焦化煤场参与配煤。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单质硫	一般固废	-	300	外售给硫酸厂作原料使用	0
废活性炭	-	-	132	送公司焦化煤场参与配煤	0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

6、固废暂存

废活性炭产生后及时返生产系统回用不暂存；单质硫暂存于项目配套的 100m²成品库。

7、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项目不改变现有焦化脱硫提盐工段无组织排放氨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8、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9、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208-2020-093-L。公司在酚氰废水处理站、全厂综合污水处理中心分别建有 2600m³、4000m³事故水池。项目装置区和储罐区设围堰；雨水管网、清下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全部设置了切断装置。项目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公司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0、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但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该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批复，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底基本建成投入运行。2×50 孔焦炉项目属于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的一部分，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与之配套的焦炉煤气脱硫系统也同时建成投入运行。芜湖市环保局以环行审〔2016〕78 号文批复了 2×50 孔焦炉项目变更为 2×58 孔焦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环验〔2017〕10 号文批复了 2×58 孔焦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该公司为了将 2×58 孔焦炉技改项目现有的脱硫提盐中低含量的硫代硫酸铵全部转换为高纯度的硫酸铵、并且提高硫氰酸铵的纯度，拟对焦化回收车间脱硫工段现有的脱硫液提盐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得到了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改委的备案批复（三经发[2017]37 号）。

4.1.2 技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 ‘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之列，因此，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性分析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选址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该公司现有焦化厂区脱硫车间内，项目建设符合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的要求。

4.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说明项目建设地点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技改项目主要有脱硫废液中挥发氨在生产过程中的挥发排放，排放量约为 0.15t/a，很少量的挥发氨进入不凝气、经脱硫尾气净化系统净化后从 15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预测，氨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mg/m³，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废水

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公司内部调剂，不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有蒸发冷凝液水、真空泵排水，这些废水全部由管道输送到脱硫工段回用、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的进出料泵，压滤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有机械噪声产生，噪声声压级约 80-90dB(A)。分别采取减震、厂房或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基本满足厂界噪声达标的要求。

(4) 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单质硫、废活性炭等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采取相应的固废处理、处置措施以后，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4.1.6 污染物达标排放

技改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都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4.1.7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技改项目完成后不仅回收了脱硫液中宝贵的化工副产品、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而且提高了循环使用的脱硫液质量，有利于改善脱硫工序的脱硫效率，减少硫化氢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也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按照本报告表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各种污染治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实施清洁生产，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技改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1.8 建议

加强运营期脱硫液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整体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2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脱硫提盐改造建设项目报批请示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经我局受理、审查、公开公示等程序，现批复如下：

一、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2×58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11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环行审[2016]78号），2017年1月通过我局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环验[2017]10号）。你公司拟投资785万元在焦化化产回收车间的提盐工段内实施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芜湖市三山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三经发[2017]37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公示

反馈情况和环保分局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实施本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如若发生重大变动或五年未开工建设，应重新报批。

二、项目技改为在现有焦化回收车间的焦炉煤气脱硫提盐工段后面新增过滤器、离心机及蒸发器等提纯、精制生产设备和化验检测仪器，新增一套 50T/G 脱硫废液处理设施。最终处理后的焦化脱硫清液中无硫化硫酸铵（已全部转化成硫酸铵和少量硫磺），回用水中含盐量 $\leq 6\text{G/L}$ ，清液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的脱硫。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不增加焦炉煤气脱硫的处理能力，仅对现有脱硫液提盐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过滤器、离心机及蒸发器等提纯、精制生产设备；不增加挥发氨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焦化脱硫液提盐工段无组织排放氨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项目在设计与调试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技改方案与工程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水污染防治与防腐防渗措施，强化机械设备噪声的治理，落实各项固废的管理要求。特别需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生产安全的管理。

四、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申请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了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三同时”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蒸发不凝气	氨气	经脱硫尾气净化系统净化后从 15 高排气筒排放	分解反应废气废气负压收集经一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和负压收集的原液储罐呼吸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合并经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0
生产废水	蒸发冷凝水	盐分	1 套净环水处理系统，冷凝液及真空泵废水收集脱硫系统回用。	过滤器等设备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脱硫液蒸发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真空泵排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工段，不外排。	632 (含工程其他内容)
	真空泵排水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固废	过滤	单质硫	外售给硫酸厂作原料使用	外售给硫酸厂作原料使用，暂存于项目配套的 100m ² 成品库。	-
	脱色过滤	废活性炭	送公司焦化煤场参与配煤	送公司焦化煤场参与配煤	-
事故应急措施	完善相应预案，加强项目运行的环境风险控制。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208-2020-093-L。公司在酚氰废水处理站、全厂综合污水处理中心分别建有 2600m ³ 、4000m ³ 事故水池。项目装置区和储罐区设围堰；雨水管网、清下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全部设置了切断装置。项目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公司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目前由公司环境监测站完成，部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完成。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一般固废暂存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了标志牌。危废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20

“以新带老”技改措施	/	/	/
总量控制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不改变现有焦化脱硫液提盐工段无组织排放氨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改变现有焦化脱硫提盐工段无组织排放氨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成立了以环保能源部部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目前由公司环境监测站完成，部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完成。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对产生的固废定期清运，对高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和检查，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产生、排放等情况。

4.5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技改项目按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治理设施，且运行正常稳定。经现场检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以环保能源部部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目前由公司环境监测站完成，部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完成。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4.6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2×58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11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环行审[2016]78号），2017年1月通过我局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环验[2017]10号）。你公司拟投资785万元在焦化化产回收车间的提盐工段内实施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芜湖市三山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三经发[2017]37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情况和环保分局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实施本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如若发生重大变动或五年未开工建设，应重新报批。</p>	<p>“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于2017年4月取得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改委的备案批复（三经发[2017]37号）；2017年5月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环内审[2017]758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调试。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2	<p>项目技改为在现有焦化回收车间的焦炉煤气脱硫提盐工段后面新增过滤器、离心机及蒸发器等提纯、精制生产设备和化验检测仪器，新增一套50T/G脱硫废液处理设施。最终处理后的焦化脱硫清液中无硫化硫酸铵（已全部转化成硫酸铵和少量硫磺），回用水中含盐量≤6G/L，清液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的脱硫。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不增加焦炉煤气脱硫的处理能力，仅对现有脱硫液提盐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过滤器、离心机及蒸发器等提纯、精制生产设备；不增加挥发氨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焦化脱硫液提盐工段无组织排放氨的卫生防护距离。</p>	<p>项目技改为在现有焦化回收车间的焦炉煤气脱硫提盐工段后新增过滤器、离心机及蒸发器等提纯、精制生产设备和化验检测仪器，新增一套50t/d脱硫废液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不增加焦炉煤气脱硫的处理能力，仅对现有脱硫液提盐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不增加挥发氨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焦化脱硫液提盐工段无组织排放氨的卫生防护距离。</p>
3	<p>项目在设计及调试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技改方案与工程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水污染防治与防腐防渗措施，强化机械设备噪声的治理，落实各项固废的管理要求。特别需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生产安全的管理。</p>	<p>项目分解反应废气废气负压收集经一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和负压收集的原液储罐呼吸废气、脱色废气、真空尾气合并经1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过滤器等设备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项目产生的脱硫液蒸发冷凝水、蒸汽冷凝水、真空泵排水回用于脱硫工段，不外排。</p> <p>项目产生的单质硫外售给硫酸厂作原料使用；废活性炭送公司焦</p>

		化煤场参与配煤。
4	<p>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申请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正在组织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名称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名称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AHJYYQ13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LC-2002017	2021/2/9
		AHJYYQ6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3012H-D	01082394 01082395-001	2021. 11. 19
	颗粒物	JYYQ08	分析天平	FA2004B	FX-2101074	2022/1/26
		JYYQ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1-EX-01267	2022/2/26
	氨气	JYYQ07	可见分光光度计(自动)	7230G	LX-2101057	2022/1/26
	无组织废气采样	AHJYYQ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X-2101081	2022/1/26
		AHJYYQ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X-2101082	2022/1/26
		AHJYYQ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X-2101083	2022/1/26
		AHJYYQ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X-2101084	2022/1/26
	颗粒物(总悬浮)	JYYQ08	分析天平	FA2004B	FX-2101074	2022/1/26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0-EX-02038	2021/2/9
	氨气	JYYQ07	可见分光光度计(自动)	7230G	LX-2101057	2022/1/26
	噪声	JYYQ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3	LXsx2021-1-650109	2022/1/18
		AHJYYQ51	风速仪	PLC-16025	215001267	2022/1/16
		AHJYYQ36	声校准器	AWA6021A	LXsx2020-1-650118	2022/1/19

3、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名称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 采样	余 乐	JYJC015	有组织废气采样
	王开成	JYJC079	有组织废气采样
	崔建华	JYJC070	无组织废气采样
	罗 义	JYJC096	无组织废气采样
	王 震	JYJC075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陆鹏程	JYJC08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实验室分 析	吉 玲	JYJC090	废气氨气
	戴传芝	JYJC085	废气颗粒物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采样前对使用仪器的性能及流量计进行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的有效方法。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其测试方法》(GB3785-83)中II型以上声级计的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

表 5-2 噪声仪标定信息表

标定信息	标定类型	仪器/标气编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声级校准器	AWA6021B	AHJYYQ36	LXsx2020-1-650118	2022/1/19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01.24 昼间	93.8	93.7	0.1	94.0	是
	2021.01.24 夜间	93.8	93.9	0.2	94.0	是
	2021.01.25 昼间	93.8	93.9	0.2	94.0	是
	2021.01.25 夜间	93.8	93.7	0.1	94.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提盐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氨气	2天，每天3次	-

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氨气	2天，每天4次

2、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四周各1个点，共4个点	等效连续A声级	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25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改扩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能力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产能 (t/d)	监测期间处理量/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24 日	处理脱硫废液	50	52	104
	硫氰酸铵	3.33	3.10	93
	硫酸铵	3.64	3.2	88
2021 年 1 月 25 日	处理脱硫废液	50	53	106
	硫氰酸铵	3.33	3.4	102
	硫酸铵	3.64	3.6	9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提盐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提盐工段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提盐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净化方式	液碱洗涤塔+二级水洗塔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1.24 处理设施 出口 Q2	1	23.9	6234	<20	0.062	1.29	8.04×10 ⁻³
	2	23.8	6081	<20	0.061	0.97	5.90×10 ⁻³
	3	23.6	5992	<20	0.060	0.93	5.57×10 ⁻³
2021.01.25 处理设施 出口 Q2	1	20.4	6386	<20	0.064	1.40	8.94×10 ⁻³
	2	19.0	6199	<20	0.062	1.48	9.17×10 ⁻³
	3	17.5	6264	<20	0.063	0.90	5.64×10 ⁻³
标准限值		-	-	80	-	30	-
校核标准		-	-	50	-	10	-
执行标准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校核标准参考《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内径	m	0.70					
备注	排放浓度<20，排放速率按 10 计算。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氨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1.48\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中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4。

表 7-18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千帕)	风速 (m/s)	风向
2021.01.24	08:20-09:20	6.3	103.1	0.8	东南
	09:42-10:42	7.8	102.8	0.7	东南
	11:00-12:00	9.2	102.6	0.7	东南
	13:20-14:20	10.4	102.2	0.6	东南
2021.01.25	08:42-09:42	6.5	103.0	0.6	东南
	09:55-10:55	7.9	102.8	0.6	东南
	11:10-12:10	9.6	102.5	0.7	东南
	13:40-14:40	10.8	102.4	0.5	东南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最大值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厂界上风向 G1 点	厂界下风向 G2 点	厂界下风向 G3 点			厂界下风向 G4 点
2021. 01. 24	颗粒物	08:20-09:20	0. 233	0. 256	0. 283	0. 233	0. 367	1. 0
		09:42-10:42	0. 256	0. 283	0. 317	0. 311		
		11:00-12:00	0. 283	0. 328	0. 367	0. 328		
		13:20-14:20	0. 211	0. 283	0. 361	0. 300		
2021. 01. 25		08:42-09:42	0. 167	0. 206	0. 283	0. 233	0. 333	
		09:55-10:55	0. 189	0. 250	0. 283	0. 244		
		11:10-12:10	0. 217	0. 294	0. 333	0. 278		
		13:40-14:40	0. 178	0. 267	0. 261	0. 233		
2021. 01. 24	氨气	08:20-09:20	0. 02	0. 04	0. 04	0. 04	0. 05	0. 2
		09:42-10:42	0. 03	0. 04	0. 05	0. 04		
		11:00-12:00	0. 02	0. 04	0. 05	0. 04		
		13:20-14:20	0. 02	0. 04	0. 05	0. 04		
2021. 01. 25		08:42-09:42	0. 02	0. 04	0. 04	0. 04	0. 05	
		09:55-10:55	0. 03	0. 04	0. 05	0. 04		
		11:10-12:10	0. 03	0. 04	0. 05	0. 04		
		13:40-14:40	0. 02	0. 04	0. 04	0. 04		
执行标准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							
备注	氨气数据引用 AH210196 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氨气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367mg/m³、0.05mg/m³，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1.01.24		2021.0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61.0	53.2	59.8	53.2
N2	厂界东 2	60.1	52.9	59.1	51.3
N3	厂界南 1	59.8	52.7	60.2	53.3
N4	厂界南 2	59.4	52.1	59.0	52.2
N5	厂界西 1	60.4	51.6	60.6	52.7
N6	厂界西 2	59.7	52.0	60.9	53.3
N7	厂界北 1	58.4	47.9	57.4	49.6
N8	厂界北 2	58.2	48.8	58.2	48.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0.5m/s	天气：阴； 风速：0.6m/s	天气：阴； 风速：0.6m/s	天气：阴； 风速：0.5m/s
备注		数据引用 AH210196 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57.4-61.0dB (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47.9-53.3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负荷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25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2%-104%，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氨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1.48\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符合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氨气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 $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57.4-61.0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47.9-53.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单质硫外售给硫酸厂作原料使用；废活性炭送公司焦化

煤场参与配煤。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所有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6、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核定。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过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7、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管理等工作符合相关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8、建议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2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脱硫废液 50t, 年产硫氰酸铵 (≥96%, 干基含量) 1100t、硫酸铵 (含氮量≥20.5%) 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脱硫废液 50t, 年产硫氰酸铵 (≥96%, 干基含量) 1100t、硫酸铵 (含氮量≥20.5%) 1200t		环评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内审[2017]7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63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4日-1月25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	排放增减量 (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浓度(2)	浓度(3)		量(5)			老”消减量 (8)	总量(9)	(10)	量(11)	
	废水			2.9535	2.9535	0						
	废气			4961.1	0	4961.1						
	颗粒物		<20	80		-						
	氨气		1.48	30		-						
	工业固体废物				0.0432	0.0432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经发〔2017〕37号

签发人：赵荣华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液提盐 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予以登记备案。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报告审定备案的能耗标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实行“三同时”。请据此办理规划、节能、环保、土地、消防等相关手续，在取得各项审批证件后方可开工。

特此通知。

附件：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三山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拟建地点	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申请登记备案时间	2017.3.27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申请文号		
占地面积	500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及建筑面积	压滤机、离心机及反应釜设施，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占地性质	国有出让	产品名称	硫氰酸铵、硫酸铵	
年新增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		数 量	
	硫氰酸铵		1100t/a	
	硫酸铵		1200t/a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	安装
758万元	758万元	70万元	480万元	208万元
达产产值万元	146万元/a	达产税收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17年4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6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事业单位自筹		758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同意备案		备案单位盖章：  2017年3月31日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17]10 号

关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58 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 2×58 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申请环保验收的请示》（芜新铸环能〔2016〕222 号）及附送的《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58 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基越验字〔2016〕023 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2016 年 12 月 23 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2×58 孔焦炉技改工程位于公司现有焦化车间内。技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每个焦炉增加 8 个炭化室和 8 个燃烧室孔，将 2 座 50 孔 6m 焦炉改为 2 座 58 孔 6m 焦炉；（2）新建焦炉装煤、推焦过程逸散烟尘的捕集、处理装置。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芜湖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环审函〔2016〕78 号）。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建成投运。工程实际总投资 110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13.52 万元。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产生的环节及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工程增设 1 套焦炉装煤、出焦过程中逸散烟尘的收集处理装置，在 2 座焦炉顶部设置烟气收集装置，将其收集烟气通过除尘管道送入除尘地面站，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高 30m 烟囱排放。工程焦炉烟气燃用净化后煤气，通过 135m 高排气筒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202.9t/a、316.1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7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54t/a，低于环评报告预测排放量，满足芜湖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0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00 份。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100 名调查对象中，90 人对该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10 人表示较满意。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58 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正式投入生产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环境意识，强化环境管理，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保证各类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能力。

3、按环境监控计划开展项目周边大气及土壤环境质量等跟踪监测要求。



抄送：芜湖市环境监察支队、芜湖市环保局三山分局

附件6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环内审 [2017]758 号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脱硫提盐改造建设项目报批请示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经我局受理、审查、公示等程序，现批复如下：

一、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2×58孔焦炉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11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环行审[2016]78号），2017年1月通过我局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环验[2017]10号）。你公司拟投资785万元在焦化化产回收车间的提盐工段内实施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芜湖市三山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三经发[2017]37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结合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情况和环保分局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实施本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如若发生重大变动或五年未开工建设，应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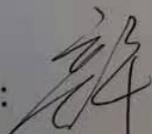
二、项目技改为在现有焦化回收车间的焦炉煤气脱硫提盐工段后面新增过滤器、离心机及蒸发器等提纯、精制生产设备和化验检测仪器，新增一套50T/G脱硫废液处理设施。最终处理后的焦化脱硫清液中无硫化硫酸铵（已全部转化成硫酸铵和少量硫磺），回用水中含盐量 $\leq 6G/L$ ；清液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的脱硫。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不增加焦炉煤气脱硫的处理能力，仅对现有脱硫液提盐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过滤器、离心机及蒸发器等提纯、精制生产设备；不增加挥发氨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焦化脱硫兴高采烈提盐工段无组织排放氨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项目在设计及调试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技改方案与工程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水污染防治与防腐防渗措施，强化机械设备噪声的治理，落实各项固废的管理要求。特别需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生产安全的管理。

四、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申请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公 章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脱硫液提盐改造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能力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产能 (t/d)	监测期间处理量/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24 日	处理脱硫废液	50	52	104
	硫氰酸铵	3.33	3.10	93
	硫酸铵	3.64	3.2	88
2021 年 1 月 25 日	处理脱硫废液	50	53	106
	硫氰酸铵	3.33	3.4	102
	硫酸铵	3.64	3.6	9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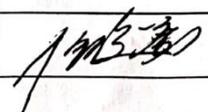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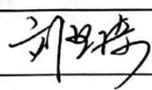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208748920392N
法定代表人	刘涛	联系电话	0553-5627290
联系人	郑朝阳	联系电话	13004066207
传真	0553-5627144	电子邮箱	449004266@qq.com
地址及 (经纬度)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中心经度 E118°9'17.26" 中心纬度 N31°13'24.96"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 (Q3-M1-E2) + 较大-水 (Q3-M1-E2) M		
<p>本单位于2020年12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备案编号	340208 - 2020 - 093 - L		
报送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11 相关照片



脱色釜废气收集



反应釜废气收集和预处理



反应釜废气喷淋设施



洗涤塔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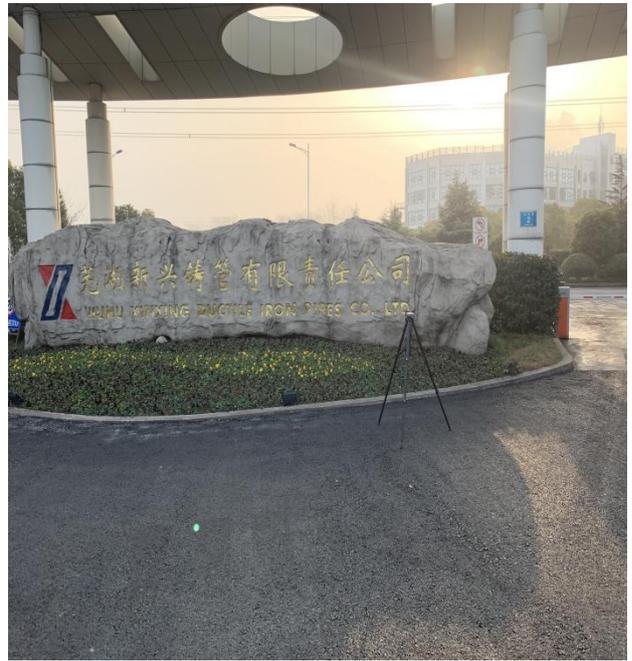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3



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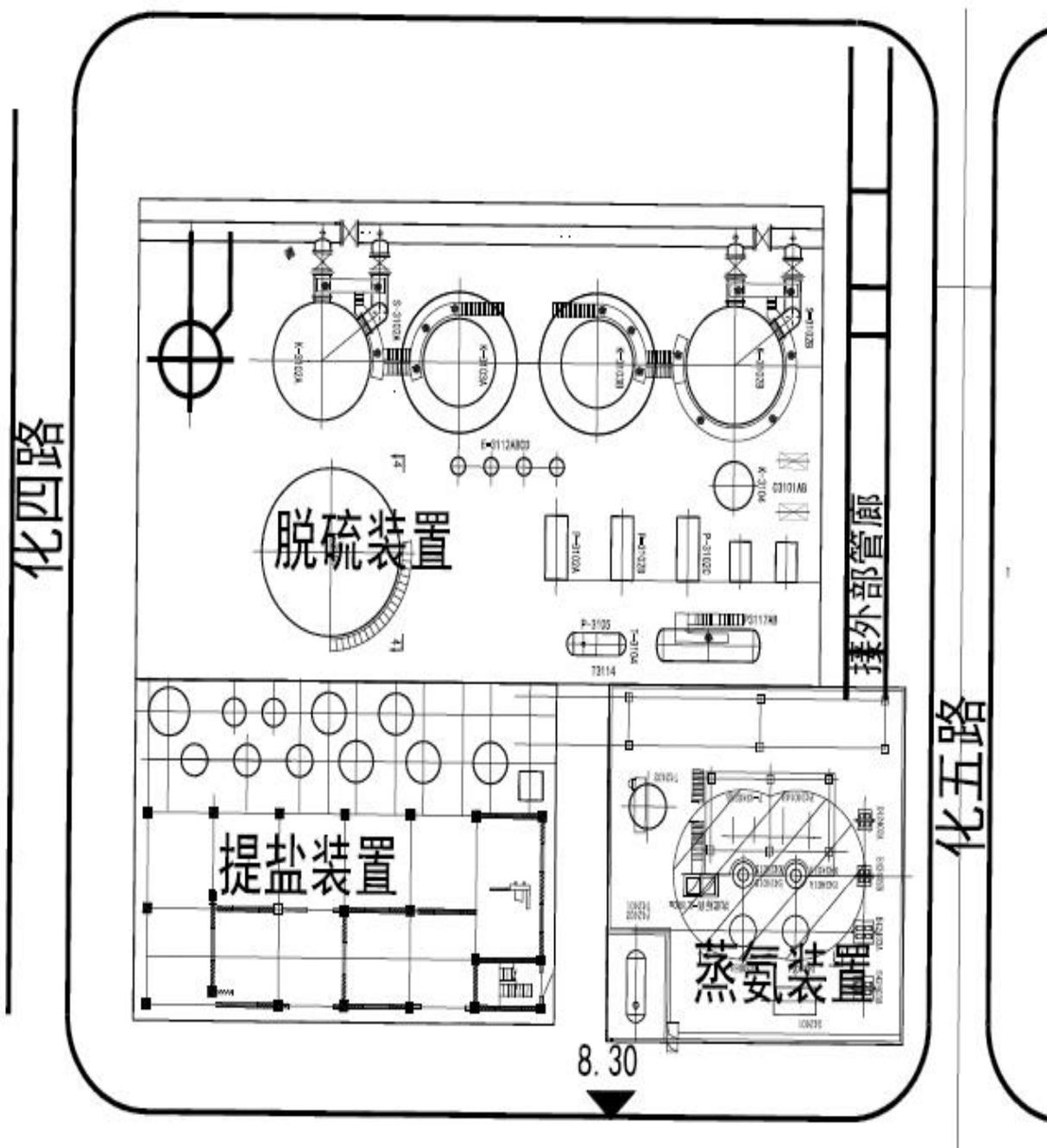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61212050240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 第 AH210194 号



项目名称: 脱硫液提盐改造

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2月4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邮 编：239000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时晨曦	电话	18655329942
检测内容	废气	<p>1、有组织排放</p> <p>检测点位：提盐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Q2</p> <p>分析项目：颗粒物、氨气</p> <p>检测频次：2 天，3 次/天</p> <p>2、无组织排放</p> <p>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p> <p>分析项目：颗粒物、氨气</p> <p>检测频次：2 天，4 次/天</p>	
	噪声	<p>检测点位：厂区四周外 1m 处各 2 个点</p> <p>分析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p> <p>检测频次：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p>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4 日-2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p>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p> <p>氨气：《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p>	
	无组织废气	<p>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氨气：《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提盐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净化方式	液碱洗涤塔+二级水洗塔		
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1.24 处理设施 出口 Q2	1	23.9	6234	<20	0.062	1.29	8.04×10 ⁻³
	2	23.8	6081	<20	0.061	0.97	5.90×10 ⁻³
	3	23.6	5992	<20	0.060	0.93	5.57×10 ⁻³
2021.01.25 处理设施 出口 Q2	1	20.4	6386	<20	0.064	1.40	8.94×10 ⁻³
	2	19.0	6199	<20	0.062	1.48	9.17×10 ⁻³
	3	17.5	6264	<20	0.063	0.90	5.64×10 ⁻³
标准限值		-	-	80	-	30	-
校核标准		-	-	50	-	10	-
执行标准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 校核标准参考《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中特别 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内径	m	0.70					
备注	排放浓度<20，排放速率按 10 计算。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厂界上风向 G1 点	厂界下风向 G2 点	厂界下风向 G3 点			厂界下风向 G4 点
2021.01.24	颗粒物	08:20-09:20	0.233	0.256	0.283	0.233	0.367	1.0
		09:42-10:42	0.256	0.283	0.317	0.311		
		11:00-12:00	0.283	0.328	0.367	0.328		
		13:20-14:20	0.211	0.283	0.361	0.300		
2021.01.25		08:42-09:42	0.167	0.206	0.283	0.233	0.333	
		09:55-10:55	0.189	0.250	0.283	0.244		
		11:10-12:10	0.217	0.294	0.333	0.278		
		13:40-14:40	0.178	0.267	0.261	0.233		
2021.01.24	氨气	08:20-09:20	0.02	0.04	0.04	0.04	0.05	0.2
		09:42-10:42	0.03	0.04	0.05	0.04		
		11:00-12:00	0.02	0.04	0.05	0.04		
		13:20-14:20	0.02	0.04	0.05	0.04		
2021.01.25		08:42-09:42	0.02	0.04	0.04	0.04	0.05	
		09:55-10:55	0.03	0.04	0.05	0.04		
		11:10-12:10	0.03	0.04	0.05	0.04		
		13:40-14:40	0.02	0.04	0.04	0.04		
执行标准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中浓度限值。							
备注	氨气数据引用 AH210196 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项目							

3、噪声

表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1.01.24		2021.0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61.0	53.2	59.8	53.2
N2	厂界东 2	60.1	52.9	59.1	51.3
N3	厂界南 1	59.8	52.7	60.2	53.3
N4	厂界南 2	59.4	52.1	59.0	52.2
N5	厂界西 1	60.4	51.6	60.6	52.7
N6	厂界西 2	59.7	52.0	60.9	53.3
N7	厂界北 1	58.4	47.9	57.4	49.6
N8	厂界北 2	58.2	48.8	58.2	48.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0.5m/s	天气：阴； 风速：0.6m/s	天气：阴； 风速：0.6m/s	天气：阴； 风速：0.5m/s
备注		数据引用 AH210196 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千帕)	风速 (m/s)	风向
2021.01.24	08:20-09:20	6.3	103.1	0.8	东南
	09:42-10:42	7.8	102.8	0.7	东南
	11:00-12:00	9.2	102.6	0.7	东南
	13:20-14:20	10.4	102.2	0.6	东南
2021.01.25	08:42-09:42	6.5	103.0	0.6	东南
	09:55-10:55	7.9	102.8	0.6	东南
	11:10-12:10	9.6	102.5	0.7	东南
	13:40-14:40	10.8	102.4	0.5	东南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出限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 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名称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采样	余乐	JYJC015	有组织废气采样
	王开成	JYJC079	有组织废气采样
	崔建华	JYJC070	无组织废气采样
	罗义	JYJC096	无组织废气采样
	王震	JYJC075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陆鹏程	JYJC08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实验室分析	吉玲	JYJC090	废气氨气
	戴传芝	JYJC085	废气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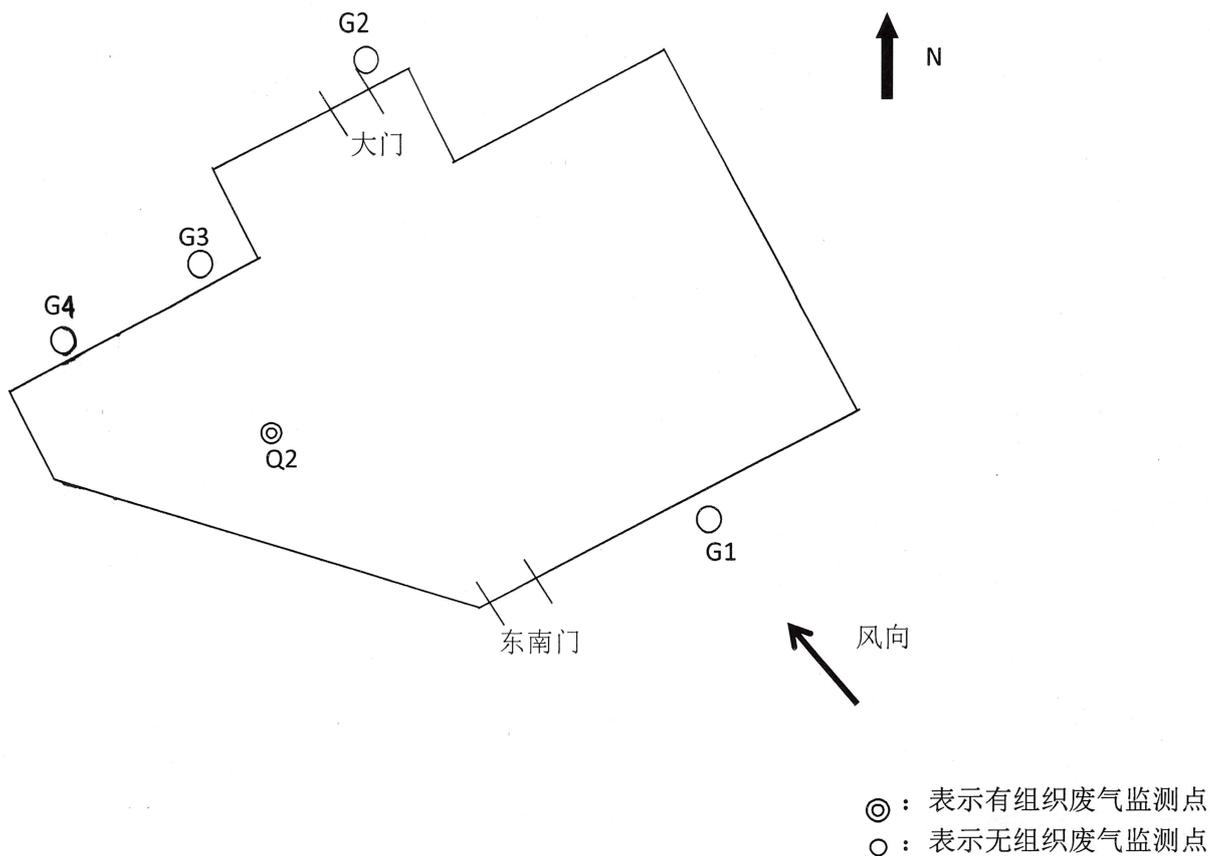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采样	AHJYYQ13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LC-2002017	2021/2/9
		AHJYYQ6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自动测试仪	3012H-D	01082394 01082395-001	2021.11.1 9
	颗粒物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1902148	2020/2/10
		JYYQ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19-EX-02180	2020/2/10
	氨气	JYYQ07	可见分光光度计（自 动）	7230G	SHP1001025115	2021/2/9
	无组织 废气采样	AHJYYQ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9	2021/2/9
		AHJYYQ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8	2021/2/9
		AHJYYQ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7	2021/2/9
		AHJYYQ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6	2021/2/9
	颗粒物 （总悬 浮）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0-EX-02038	2021/2/9
	氨气	JYYQ07	可见分光光度计（自 动）	7230G	SHP1001025115	2021/2/9
	噪声	JYYQ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3	86908	2021/2/2
		AHJYYQ51	风速仪	PLC-16025	长 字第 00957282-001	2021/2/19
		AHJYYQ36	声校准器	AWA6021A	LXsx2020-1-6501 65	2021/2/2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项目采样检测点位简图（两日风向相同）



编制： *14折*

审核： *王力*

签发： *汪德海*

2021 年 2 月 4 日